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坤宏

電話：05-5523379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1267@y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32416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他縣市欲申請縣外介聘至本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並提供「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公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113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300396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：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、石榴國中、重光國小、華南國小，倘欲介聘至前開學校之教師應配合該校相關教師研習、課程規劃、教學及作息等事宜。
- 三、有關本縣華德福實驗學校教育理念係依華德福教育課程安排與規劃，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。爰為辦理人智學理念之華德福教育，教師職能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，倘介聘成功，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，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五年內完成，並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，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。
- 四、本縣蔦松藝術高中為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，其課程



臺北市府 113031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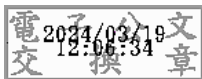
AAAA1130112082

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，倘經成功調入，相關職務受該校安排。

五、另本縣宜梧國中刻正規畫於114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其辦理方式比照如說明四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正本單位除外)



裝

訂

線

